

芝罘岛街道办事处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报由芝罘岛街道办事处党政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编制。本年报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十部分组成。

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芝罘区信息公开门户网站 (<http://www.zhifu.gov.cn/>) 下载, 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 请与芝罘岛街道党政办公室联系 (地址: 芝罘区芝罘岛西路 80 号,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6871009, 传真: 0535-6853078)。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政府信息公开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 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工作, 强化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发展的服务力度,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街道党工委的支持下,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

《条例》精神，按照“完善、规范、创新、提高”的要求，强化载体建设，规范办事行为，创新公开体制，提高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综合效应，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成效明显。

二、强化领导，规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2008 年度，办事处先后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办事处主任周冲同志任工作组组长，王春水同志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负责主要工作，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制定下发了《芝罘岛 2008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必须做到尽快、及时，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对公开内容进行时时更新。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共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 2008 年底，全办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46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行政执法、社会事业、专项统计、人事任免等方面。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占 1.6%；政策法规类信息 9 条，占 34%；规划计划类信息 7 条，占 12%；业务工作类信息 13 条，占 24.6%；统计数据类信息 1 条，占 4.7%；其它类信息 15 条，占 18.3%。对“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起到了积极地推进作用。

(二)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单位主要依托“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群众可通过芝罘区信息公开门户网站 (<http://www.zhifu.gov.cn/>) 查阅芝罘岛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芝罘岛街道办事处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08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08年，没有产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复印、递送等成本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08年，本单位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咨询和申请，以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等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按照《烟台市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方案》，我们对芝罘区人民政府芝罘岛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更新。工作组负责对编制的指南和目录进行审核。在涉密方面，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本单位无所属事业单位。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在进一步提升本单位在政府网站服务功能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保障社会公众便利获取政府信息。二是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由工作组牵头，组织专门人员对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复查复审，按照“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原则，进一步拓展我办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行风评议和街道年度考核的范围，让群众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解释情况进行评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实现政府工作的更加透明、公开、廉洁、高效。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无。

芝罘岛街道办事处

2008年1月5日